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李華森律師
江沛錦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8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甲○○前於民國112年1月間結識代號BQ000-K112064號成年女子（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詎為下列行為：
- (一)、因雙方前有借貸糾紛而向警方提告甲女詐欺，雙方相約於112年6月5日21時3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段000號（起訴書誤載為林森東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屏東水源店外見面，甲○○為不滿甲女到場後拒絕配合前往警局，竟基於以強暴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徒手抓住甲女右肩及頭髮不讓甲女離去，且見甲女欲騎乘機車離開，續抓住甲女右手取走甲女所騎乘機車之鑰匙，以此方式妨害甲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之權利。
- (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6月6日起至同年7月4日間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我一直當妳是以後再一起的對象。如果沒有這樣想法，我直接請我高雄表哥警官介入，

01 屏東局長或其他警官能不理嗎」等文字訊息予甲女，表示甲
02 女如拒絕與其交往，將找他人處理之意，藉此為加害甲女自
03 由之惡害通知，使甲女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甲女之安全。

04 二、證據

- 05 (一)、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8頁）
-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11
07 頁，偵卷第14頁至反面）。
- 08 (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45
09 頁）。

10 三、應適用之法條

- 11 (一)、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指之「強暴」，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
12 人，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
13 響他人者，亦屬之，且僅所用之強暴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
14 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即足，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
15 受其壓制為必要。是以行為是否屬於本罪之強暴，判斷之關
16 鍵在於施暴有無發生強制作用，使被害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
17 上之強制，亦即行為若能具有強制成效者，自可認定為本罪
18 之強暴。經查，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被告當時抓住我的
19 右肩及頭髮，我叫他放手他都不願意放開，後來我想要騎機
20 車離開，他又抓住我右手並搶走我的機車鑰匙不讓我離去，
21 當時被告的表情很可怕等語（見警卷第8頁），堪認被告抓
22 住甲女右肩及頭髮，續抓住其右手並取走機車鑰匙等行為，
23 已足使告訴人無法自由騎乘機車離開現場，且使告訴人因而
24 心生畏懼，顯已產生強制作用。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一)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又被告基於同一目
26 的，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前開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2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28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
29 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 30 (二)、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31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

01 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02 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經查，被告
03 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我一直當妳是以後再一起的對象。如
04 果沒有這樣想法，我直接請我高雄表哥警官介入，屏東局長
05 或其他警官能不理嗎」等文字訊息予甲女，表示甲女如拒絕
06 與其交往，將找他人處理之意，已足認被告有對告訴人之自
07 由為不利之舉動之意，且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一般人聽聞
08 本案訊息內容時，應會感覺其自由遭受威脅而心生恐懼，足
09 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
10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1 (三)、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雖誤載告訴人代號為「BQ00
12 0-K113008號」，然此為明顯誤載，無礙犯罪事實同一性，
13 爰逕予更正之。

14 (四)、檢察官雖請求傳喚證人甲女到庭作證，以證明被告有如犯罪
15 事實一之(一)所示拉扯告訴人並取走告訴人之鑰匙等行為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90頁)，惟被告業於本院訊問時就此部分犯罪
17 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甲女於警詢、偵訊時所證大抵一
18 致，是此部分待證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再傳喚證人甲女到庭
19 作證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訴人到庭陳明：我因為本案
21 而感到痛苦，至今一直持續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
22 並提出興安診所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見限閱卷第26至2
23 8、57頁）為佐，堪信被告率爾實行本案犯罪，造成告訴人
24 所受損害非微，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前科乙
25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頁）為
26 參，可認素行良好；又被告雖於偵查中諉詞卸責（見偵卷第
27 19頁），然至本院審理時已能正視所犯，犯後態度尚可；且
2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完
29 畢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29致130頁）存卷可
30 稽，足認被告對於其本案犯罪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積
31 極填補，應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認定；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

01 庭向告訴人致歉後，告訴人陳稱：我願意請法官儘量給被告
02 一個機會，從輕量刑等語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19
03 頁）；併考量被告自陳其專科畢業，有固定工作，並需扶養
04 尚在就學中之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
05 情狀（見本院卷第120頁），就被告前開所犯，分別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諭知
07 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衡量被告所犯之犯罪類
08 型、特性不同，惟侵害對象單一、犯罪時間間隔不長，審酌
09 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整體綜合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
10 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六)、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頁）可憑，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4 坦認犯行、深表悔意，犯後態度良好，綜合前情，堪信被告
15 歷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
16 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
17 然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
18 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因
19 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0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七)、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另以：被告基於跟蹤騷擾
22 之犯意，於112年6月6日起至同年7月4日間某時，以LINE通
23 訊軟體傳送「我想妳，我也有生理反應，我想當你男朋
24 友」、「我一直當妳是以後再一起的對象，如果沒有這樣想
25 法，我直接請我高雄表哥警官介入，屏東局長或其他警官能
26 不理嗎」、「就像我，要跟妳分享照片，我也是有生理需求
27 的」、「妳有想我嗎」、「還是追求妳比較近距離」、「晚
28 上妳再找找性感的照片給我幻想一下，好嗎」、「沒做什
29 麼，只是想知道你在那方向而已」、「如妳當我是以後交往
30 對象，就要重視我」、「讓我看相片，你也不肯，自拍一
31 下也不願」、「親密自拍是我倆人看到的，不要拍到頭，就

01 可以了」、「現在要不要一起吃飯，我要外出吃飯了」、
02 「你不要封鎖我，我時刻都在關心妳」等語之文字訊息，以
03 此方式要求告訴人與其約會、聯絡，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
0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等語。然跟蹤騷
05 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依同條第3規定，須告
06 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
07 有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127頁）在卷足憑，依法即應為
08 不受理之諭知，然公訴亦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為
09 本院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0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張雅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盧姝伶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04條第1項】**

2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